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3号

罪犯陈海兵，男，1970年7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062619700727523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鸿东村4组21号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1997年12月被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19)苏068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海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继续追缴陈海兵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三十九万元、追缴陈海兵及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七十六万一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5年7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3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11月17日调入丁山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海兵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7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、继续追缴陈海兵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三十九万元、追缴陈海兵及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七十六万一千元均未履行，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684执29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一份、情况说明一份。罪犯陈海兵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该犯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